

华泰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附加冷藏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05AD2020000210109)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交纳相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冷藏机器或隔温设备损坏并连续停止工作达二十四小时以上而致保险标的解冻融化后腐烂造成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